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崇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周敏，男，198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张家港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2007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8年10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川018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周敏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川01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0年2月4日止。于2019年1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川01刑更39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7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周敏被判处罚金1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有犯罪前科，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敏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崇州监狱

2023年11月2日

附：罪犯周敏减刑材料1卷